

甲方：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米脂县阳光残疾人托养中心

根据《榆林市民生工程 2025 年度政府购买托养服务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为加快米脂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满足残疾人服务专业化需求，根据《民法典》，双方经认真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托养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任务目标：

米脂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，为户籍在米脂的残疾人购买托养服务。2025 年我县对 176 位精神、智力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（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）残疾人、肢体重度残疾人（一级、二级），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具体服务对象由甲方进行审核提供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。购买服务费每人每年 2497.16 元。总额为 439500 元整，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圆。

二、合作形式

由甲方确定服务对象，双方确定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，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，并接受甲方的考评和监督。服务时间 4 个月，按照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

三、购买服务内容：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按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要求，提供以下服务内容：

1. 助餐：餐前餐后整理：饭前准备碗筷，帮助残疾人清洗双手以便卫生用餐，饭后清洗碗筷，整理厨房，保障厨房卫生情况。

2. 助医：1. 上门做健康理疗、人工按摩服务；2. 按照残疾人指定买药送药服务；3. 用药指导服务，5. 上门测血压、测血糖、心电图检查，心理疏导等服务。

3. 助洁：扫地拖地、擦洗大小家具及家电、收拾床铺、整理衣物、洗碗筷、洗衣服、清洗床单被套、清理厨房用具、上门剪发、室内外清扫（厨房、客厅、卫生间、室外环境清扫）。

4. 助乐：爱心探望、生日节日送去温暖问候、气温变化提醒、活动提醒、文化娱乐，精神慰藉等。

5. 助行：陪同散步、陪同康复锻炼、代缴水电气费等各种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总服务费 40%；服务进度过半再付 50%，剩余的 10% 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五、双方的义务和职责

（一）甲方义务和职责

1、负责乙方业务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
2、审核确定服务对象，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，服务对象花名表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和职责

1. 负责服务人员培训,管理,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2. 服务过程造成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米脂县阳光残疾人
托养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5年11月24日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5年11月24日

米脂县政府购买残疾人 居家托养服务协议

甲方: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米脂县阳光残疾人托养中心